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7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9.26%。请结合你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幅度较大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4%。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6.11 万元、1.08 亿元、1.07 亿元和 1.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3.6 万元、206.33 万元、384.57 万元和-2.28 亿元。请结合行业特征、成本费用归集过程，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季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之子公司嘉应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

净利润-1,367.93 万元。请详细说明嘉应医药业绩亏损的原因，嘉应医药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报告期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持有股份 5,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5,720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你公司股份 716.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请详细说明：

（1）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老虎汇所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2）老虎汇将你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老虎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5）上述信托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杠杆比例和到期时间，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发布实施以后对上述信托计划的影响。

6、报告期末，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有你公司股份 1,388.5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你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99.7042% 的股权。请详细说明：

(1) 老虎汇和陈泳洪未来 12 个月对你公司主营业务调整或重组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2) 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会导致你公司主要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3) 老虎汇、陈泳洪的持股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42.9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时间及具体事项、长期挂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员工备用金 1,908.15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员工备用金制度，期末形成大额员工备用金的原因及具体事项。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6%，存货周转率下滑；相关跌价准备 3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19%。请详细说明库存商品周转率下滑的原因，库存商品和相关跌价准备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

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对收购金沙药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 亿元。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收购金沙药业的时间、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现业绩、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或盈利预测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金沙药业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并结合金沙药业的行业基本情况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是否需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是否存在冲回情况。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4.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销售费用 2.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7%，其中广告宣传费 1,51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76%，办事处及人员费用 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4%，占营业收入的 23.5%。请详细说明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办事处及人员费用的具体内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及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